货物供应和服务提供之条款及条件（以下简称“条件”）——中国适用版

1. 范围

1.1 在本**条件**中：“**供货**”指**供方**对**买方**的任何供货，包括**货物**的供应和／或**服务**的提供；“**买方**”指采购**货物**或购买**服务**的一方，并应包括（在上下文允许的范围内）其代理人或发包人；“**供方**”指**订单**中指明的埃地沃兹集团有限公司（Edwards Group Company）；“**订单**”指**买方**向**供方**所下的一份**订单**；“**产品**”指**买方**拥有的、将成为某项**服务**之标的的产品；“**购买价款**”指待由**买方**为**货物**和／或**服务**向**供方**支付的价款；“**货物**”指**供方**向**买方**供应的产品、耗材、设备、设备组件、备件、软件及其他货物和材料（包括**供方**供应的、作为**服务**提供之一部分的任何调换产品）；“**服务**”指**供方**向**买方**提供的任何服务；“**调换服务**”之**买方**向**供方**退回某一产品，以调换同款新**货物**或翻新**货物**。

1.2 本**条件**适用于针对**货物**和**服务**的一切合同且被视为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且，除**供方**和**买方**已商定特定条款之情形外，本**条件**还应适用且优先于**买方**的购买条款、任何**订单**或其他文件中背书的、同时交付的或包含的一切条件。对本**条件**的任何修改，除非以书面方式做出并得到**供方**授权的某位人士妥为签字，否则一概无效。所有**订单**均取决于**供方**的接受承诺。

1.3 **订单**和本**条件**一旦获得接受，便应构成**买方**和**供方**之间关于**供货**的合同（以下简称“**供货合同**”），并应构成**买方**和**供方**之间与**供货**有关的全部合意。

2. 报价

2.1 (a) 标准**货物**和**服务**的报价有效期为三十（30）天，但另有规定的除外；(b) 针对非标准**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均系预估价格，可在**供方**的以下成本、费用增加的情况下随之涨价，而不另行通知：(i) 运输成本、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ii) 危险品处理费和危险品法律、法规合规费；(iii) 手续费、配送费和装运费；(iv) 能源或燃料消耗成本；和／或 (v) 在报价至**供货**期间产生的任何其他供应成本或**供方**履约成本。

2.2 所有报价均不包含一切可适用的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可适用于**货物**和**服务**的任何增值税、联邦、州和／或城市消费税、营业和／或使用税、无论何种性质的费用征收和负担（以下合称“**税费**”）。所有**税费**均应由**买方**缴纳，除非**买方**向**供方**提供一份可为有关纳税机关接受的免税证明。

3. 检验和测试

3.1 所有**货物**在被供应给**买方**前均应经过**供方**的检验，并在合适的情形下经过测试。

3.2 经**买方**要求而进行的测试或试车会产生额外收费。如果**买方**在通知发出后的十四（14）天后未参加该等测试，则**供方**将自行进行测试，而**货物**将被视为在**买方**缺席的情况下通过了验收。

4. 供货和运输

4.1 **供方**将用其合理努力，于**订单**中要求的时间内并在任何情况下于合理的期间供应**货物**和提供**服务**。

4.2 除以书面方式另作约定之情形外，所有装运**货物**均应使用《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10）项下的 FCA 术语，在**供方**的生产和／或分销设施交承运人。除对交付安排另有约定之情形外，**供方**可在**买方**的要求下并以**买方**承担费用的方式，安排运输并对**货物**投保正常运途险，投保价值等于**购买价款**。**货物**的损坏或损失风险应在**供方**交付**货物**给承运人时，即转移给**买方**。如果是由**买方**实施**货物**的运输工作，则**买方**应已经向具有良好声誉的保险人已投保所有充分的运途险，投保价值等于**购买价款**，并且**买方**应确保**供方**在该保险中被注明为附加被保险人。**货物**的损坏或损失风险应根据约定的条款转移给**买方**，且对于**货物**的一切灭失或损坏情况，**买方**应对**供方**进行赔偿。

4.3 **买方**应根据**供货合同**中规定的交付时间或自收到**供方**关于**货物**可以交付的通知起最晚五（5）天内（以孰晚者为准）（以下简称“**交付日**”）接收**货物**。**买方**将在其得到**货物**可以装运的通知后立即给予**供方**交付指示。

4.4 **买方**在**供货合同**项下对**货物**的接收义务构成**买方**的一项重大义务。

4.5 如果准备供应的**货物**系新货，则**买方**可要求推迟**交付日**，但前提是该等要求应以书面方式且在原装运日期前提前至少六（6）周提出。**供方**可自行决定接受或拒绝延期请求。虽然本**条件**项下规定了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但倘若自**交付日**起算推迟交付超过十四（14）天，则每延误一（1）个月，**供方**应有权对**买方**收取至少相当于**购买价款** 2%的补偿金，且**买方**在相应发票开立后的三十（30）天内支付该等补偿金。在任何情况下，推迟**交付日**不得超过初始**交付日**起算的三（3）个月。在不影响第 12 条之前提下，在上述三（3）个月期限届满时，**供方**应有权为**货物**的存放做出安排，具体地点由**供方**选择，费用则由**买方**承担。在该等情形下，**供方**交付**货物**的义务将被视为已完成，而**买方**将承担**货物**的损失或损坏风险并将负责支付**购买价款**。

4.6 如果准备供应的**货物**非新货，或**供方**将把已检修的某一**产品**退回，则**买方**将在收到**货物**或**产品**可以装运的通知后立即给予**供方**交付指示。倘若在收到该等通知后装运或收货遭推迟超过十四（14）天，则 (i) **供方**应有权以自担风险和费用的方式，将**货物**或**产品**安排在其选择的某一场所进行存储；(ii) **供方**可自该等通知之日起，按每十四（14）天计收**购买价款** 2%的费率，向**买方**收取全部或部分的赔偿金赔偿金，而**买方**应在开票之日起三十（30）天内支付该项金额；且 (iii) **供方**交付**货物**或**产品**的义务将被视为已获满足，而**买方**将承担**货物**或**产品**的损失或损坏风险并支付**购买价款**。

4.7 在发生**调换服务**的情况下，**买方**必须在有关**订单**签发之日起的三十（30）天内，自费将待调换的**产品**装运给**供方**。倘若**买方**不遵守本项义务，则 (i)**供方**未能收到该等待退回的**产品**每达到十四（14）天，**供方**可按**购买价款** 2%的费率，向**买方**收取一笔不可退还的赔偿金，而**买方**应在**供方**开票之日起三十（30）天内支付该笔不可退还的赔偿金，且(ii) 倘若退还**产品**延误超过自有关**订单**开立之日起的三（3）个月，则**供方**应有权终止该**订单**或与**调换服务**有关的那部分**订单**，而**买方**应支付与供应同等规格的新**货物**对应的价款（扣除已为**调换服务**支付的任何款项）。**买方**应在发票开立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付款。

4.8 双方同意，本**条件**项下应付的上述赔偿金和其他费用单纯是对**供方**因**买方**在**交付日**不接收**货物**而发生的成本和蒙受的损失的预估。

4.9 如果**供方**收到某一**产品**，但是关于该**产品**，并无任何**订单**或委托书给予过**供方**以便在**供方**收到该等**订单**或委托书后的六十（60）天内开展**服务**，则**供方**可根据自己的选择，或是向**买方**退还**产品**，或是以**供方**认为合适的方式处置**产品**，并且，**供方**可向**买方**收取关于该等存储、退还和／或处置的所有费用，而**买方**亦同意支付该等费用。

4.10 **买方**应确保并保证，其应遵守进出口方面的任何有关法律、法规或指引，并且，在进出口或再出口之前，若未获得进出口／再出口许可、批准或证书，则其不得在或向以下国家或地区，直接或间接地进口、出口或再出口**货物**或与**货物**有关的其他项目：(1) 任何国家的法律项下或任何国际法项下的禁运所针对的任何国家，包括但不限于古巴、伊朗、朝鲜、苏丹和叙利亚；及／或 (2) 需要获得该等进出口／再出口许可、批准或证书的任何国家。**买方**应在所有**订单**后附上必要的信息，以允许**供方**开始必要的工作，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进口证照和／或许可。对以下原因所导致的延误交付或不交付**货物**或任何相关项目，**供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1) 对**货物**或任何相关项目的任何进出口限制；(2) **买方**不遵守本条或法律的规定；(3) 任何有关主管部门迟延或拒绝签发进出口许可或批准。**供方**可要求，并且**供方**如是要求的，**买方**应提前提供一份经签名的声明，该声明应提供与**货物**及任何相关项目的使用相关的信息及／或最终用户或交易过程中任何中间商的完整身份信息，前述信息的提供将作为交付的前提条件之一。虽然**供货合同**中有任何其他规定，但如果**供方**有合理的理由怀疑**买方**已违反或意图违反本条，则**供方**应有权终止**供货合同**，该等终止应立即生效，且**供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11 除非**买方**明确要求“一次性托运”（one consignment），**货物**将在可供时即予以供应并得到付款。每一次装运应被视为一项单独、独立的交易。如果发生**买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情况，或如果发生**买方**重大违反其在**供货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况，无论该等情况是否系单独发生的，则**供方**均可中止双方之间任何未履行完毕的**供货合同**的装运。

4.12 除非**买方**立即书面通知**供方货物**或**服务**不符合**供货合同**，否则根据**供货合同**供应的**货物**和提供的**服务**均应被视为已被接受。任何损坏的**货物**和包装必须予以保存以供**供方**检查。

4.13 **供方**可不经通知便修改**货物**的规格，但前提是该等修改不实质性地影响相关**货物**的性能、形状或适用性。

4.14 **服务**、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均未包括在**货物**的**购买价款**内。

4.15 **买方**应负责任何**产品**的拆卸、停运和装运工作。**供方**发现任何该等**产品**不适合提供**服务**后，便应通知**买方**。

5. 支付

5.1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表示并支付，但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如果**买方**规定了某一不同的币种，则**供方**保留以任何金额来修改报价的权利，以弥补有关币种和人民币之间因报价和接受**订单**的时间差产生的汇率变动。

5.2 在发票开立之日后的三十（30）天内，必须向**供方**足额付款，并且不做任何扣减，但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正常情况下，发票会在**货物**交付之日（或被视为交付之日）或**服务**完成之时开立。任何发票争议必须由**买方**在开票之日起十五（15）天内予以提出，否则发票应被视为被**买方**接受。按时付款是本**条件**的要件之一。

5.3 所有**订单**在装运前均需得到信用批准。如果根据**供方**的判断，**买方**的财务状况在任何时候无法证明之前规定的付款条件，则**供方**可取消或中止任何未完成的**供货合同**。**供方**可要求**买方**向**供方**提供一份由一家为**供方**可接受的银行开立的保兑不可撤销信用证。

5.4 如果任何付款逾期，则在不影响任何其他权利和救济之前提下，**供方**应有权在无通知的情况下中止对**买方**的一切进一步交付，并／或按适用的法定违约利率或（若无该等利率）英格兰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8%的年利率，对任何逾期款项收取利息。

5.5 **买方**欠付的任何款项可由**供方**从**供方**在任何**供货合同**项下欠付**买方**的任何款项中进行抵消。

6. 所有权保留

6.1 在遵守第 6.2 款之前提下，**货物**应始终为**供方**的财产，直至**买方**已经无条件地向**供方**全额支付了与**货物**有关的、应付**供方**的一切款项。

6.2 **产品**的所有权由**买方**持有，除非该等所有权成为**调换服务**的标的，在该等情况下，该等所有权在服务中心收到**产品**时即转移给**供方**。

6.3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保存在**买方**的场地的、**买方**所拥有的但提供给**供方**使用的任何交运存货、库存或材料，均应由**买方**承担风险。

6.4 在**买方**全额付款之前，**货物**应由**买方**作为代保管人为**供方**保存，且会保持处于不变而又良好的状态（**供方**不为此承担费用），并以始终便于被确定为**供方**财产的方式与**买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其他货物相分割开。

6.5 如果付款逾期，或发生下文第 12 条所述的任何终止事件，则**供方**可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并在给予**买方**通知之后，进入**供方**合理认为**货物**所在的任何场所或采取其他行动，以收回**货物**。

6.6 从交付开始且在全额支付**购买价款**之前，**买方**应保持**货物**处于令人满意的状态，并向具有良好声誉的保险人充分投保，保险额涵盖**购买价款**。

7. 知识产权和保密

7.1 由**供方**或其代表开发或创造的并由**供方**在任何**供货合同**项下提供的任何技术诀窍、技术信息、图纸、规格说明书、文件、创意、概念、方法、工艺、技巧和发明，**供方**对之保留一切权利、所有权、权益以及占有权。**买方**应对所有该等信息予以保密，并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披露，除非并且直至该等信息是或成为公众知晓的信息，并且未经**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将该等信息用于为使用**供货合同**项下所供应之任何**货物**的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7.2 **供货**中的或与**供货**有关的任何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设计权利或其他知识产权，**供方**对之保留所有权，而**买方**并不取得该等知识产权上的任何权利，但本**条件**中明确规定的情形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供方**提供的或与**供货**有关的任何技术信息、技术诀窍、图纸和规格说明书。

7.3 **买方**不得使用**供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标和名称，但**供方**在**货物**、**服务**或配套文件上使用的情形除外。

8. 保修

8.1 对于包含设备及相关组件和零部件的**货物**之供应：

A. 如果供应给**买方**的任何**货物**，在正常且适当的使用和维护（正常磨损以及消耗除外）状态下，出现材料或做工上的瑕疵，则**供方**在此承诺根据自己的选择进行维修或更换，或安排其代表进行维修或更换，但前提是 (i) **货物**被购买和使用于**货物**适合的某一用途；(ii) 根据操作指示操作和维护**货物**；(iii) 除**供方**另行书面同意之情形下，瑕疵发生在**货物**装运之日起的十二（12）个月内；且 (iv) 第 8.3 款得到满足。

B. 任何已被维修或更换的**货物**（包括作为**调换服务**标的的**货物**）会在上文第 8.1 A 款中所述的保修期中剩余未到期部分内，继续得到保修。

C. 如果待维修或更换的**货物**位于**供方**未设服务中心的国家，则**供方**可向**买方**收取装运**货物**来往某一**供方**服务中心的费用。

D. 本条项下的保修不涵盖安装或移除待维修或更换**货物**的费用，该等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2 对于**服务**之提供：

A. **供方**保证，应以使用合理技能和注意的精工细作的方式、根据**供方**的**服务**政策和惯例提供**服务**。除事先另作约定之情形外，**供方**应按**供方**的合理意见，提供包括维修和更换在内的对**服务**所必须的该等**服务**。

B. 如果在提供**服务**后发生故障或停机（正常磨损和损耗除外），且该等故障或停机是 (a) 在提供**服务**时告知**买方**的保修期内（若无该等保修期告知**买方**且在除另行约定之情形下，在**服务**完成之日后的九十（90）天内）及 (b) 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且 (c) **买方**向**供方**以**供方**合理满意的方式说明了（在**供方**享有合理机会来检查据称有瑕疵的**服务**并审查与该等故障或停机有关的文件后）所发生的未能根据本**条件**提供**服务**的，则**供方**应根据自己的选择，或是纠正或重新提供**服务**，或是更换已检修的**产品**，或是退还**服务**费用，但前提是：(i) 该等故障或停机既非由**买方**的作为、不作为、违约、疏忽、加工反应、过度加工增强或事故或**买方**未遵守**供方**所推荐的保养计划安排和活动造成的，亦非归因于**买方**的该等行为；且 (ii) 第 8.3 款得到满足。为免生疑问，如果某一**产品**在得到检修的过程中不作更换，则该**产品**的任何组件不会享受对该**产品**的**服务**保修。

C. **买方**负责自担风险和成本将**产品**装运至指定的**供方**服务中心。如果**产品**位于**供方**未设服务中心的国家，则**供方**可向**买方**收取将**产品**从某一**供方**服务中心运回**买方**的费用。如果**买方**要求的是比**供方**的标准装运方式运费更高的方式，则额外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D. 本**条件**项下的保修不涵盖安装或移除**产品**的费用，该等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E. 除上文明确保证之情形外，**服务**按“现状”提供，且由**买方**承担**服务**结果的全部风险。本**条件**中所述的任何内容均不意指任何被检修的**产品**的运转会不受打断地或无误差，或误差会得到纠正。**供方**、其代表或他方做出的其他书面的或口头的声明不构成**供方**的保证。

8.3 与第 8.1 款和第 8.2 款项下的一切索赔有关的以下规定必须得到满足：a) **买方**必须首先立即将索赔书面通知**供方**；b) **货物**或任何**产品**必须未曾经过任何人的维修或修改，但**供方**进行的或按**供方**的指示进行的维修或修改除外；c) 在有非**供方**自己制造的设备及相关组件和零部件的情况下，除法律另行要求的情形外，**供方**的责任应仅限于将该等**货物**或部件的制造商给予**供方**的任何保证或保修利益转移给**买方**；d) 在有更换的情况下，**买方**在**供方**交付更换后的**货物**后的十（10）天内，自费将有瑕疵的**货物**退回**供方**；e) 瑕疵并非起因于**买方**的规格或指示；且 f) **买方**已全额支付**购买价款**，或已根据约定的付款安排进行了付款。

8.4 **供方**可通过减少**购买价款**，或通过退回**购买价款**并拿回**货物**，或通过开立贷记单，来满足其在本第 8 条项下的责任要求。

8.5 除上文明确保证之情形外，适用法律隐含的一切保证、条件及其他条款以法律允许的最大程度一概予以排除。

9. 责任和赔偿

9.1 在遵守第 8 条之前提下，以下规定阐述了就 a) 任何违反本**条件**的行为；或 b) 由本**条件**引起的或与本**条件**有关的任何陈述、声明或侵权性的作为或不作为（包括疏忽），**供方**对**买方**的全部责任（包括对其雇员、代理或分包商的作为和不作为的任何责任）。

9.2 本**条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排除或限制**供方**对于以下情况的责任：(a) 由**供方**的疏忽造成的人身伤亡；(b) 欺诈行为或欺诈性的误述；(c) 根据法律规定不能被排除或限制的任何其他责任情形。

9.3 在遵守第 9.4 款之前提下，如果财产的实际损坏是由于违反**供货合同**或**供方**在履行**供货合同**时的疏忽导致，则**供方**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全部限额为不超过**供方**在**供货合同**项下从**买方**收到的金额。

9.4 对于纯粹经济损失、利润损失、业务损失、商誉减损、预期储蓄损失、声誉损害、收入损失、生产中断、第三方对**买方**主张的任何损害以及其他情况（在每一个情况中无论是直接的、间接的、还是后续性的），或对于由**供货合同**引起的或与**供货合同**有关的针对后续性补偿的任何索赔（无论如何造成的），**供方**对**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5 如果**买方**未根据本**条件**履行其任何义务，则除可提供给**供方**的任何其他救济外，**买方**还应向**供方**支付**供方**在（通过正式程序或其他方式）强制执行与该等义务有关的**供方**权利时发生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括所有的律师费）。

9.6 为免生疑问，除本条规定的内容外，**供方**应不承担因**供货合同**的履行或预期履行引起的，在合同、侵权、误述、恢复原状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责任。

9.7 对于因**买方**使用**货物**或**买方**将**货物**供应给非本**条件**当事方的任何其他方后，其他方使用**货物**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成本、索赔、主张、责任、损害或损失以及一切利息、罚金和法律及其他专业成本和费用，**买方**将对**供方**进行补偿并使之得到补偿。本项补偿应涵盖（但不限于）因**货物**的使用或销售引起的**供方**对第三方的责任，但因**供方**的疏忽造成的情形除外。

10. 不可抗力

10.1 **买方**和**供方**对超出其合理控制的行动或事件造成的未能履行（包括迟延履行或不装运）的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如果出现该等迟延履行的情况，则装运或履行的日期应在**供方**要求的情况下推迟一段时间，推迟的时间等于由于迟延而损失的时间以及其他合理时间。

11. 取消

11.1 **买方**可要求取消与**货物**的销售有关的**供货合同**，但前提是该等要求以书面方式做出并于本应装运之日前至少提前六（6）周发出。**供方**可按自己的判断接受或拒绝取消要求。在不影响**供方**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之前提下，一旦取消，**买方**应在相应发票开立后的三十（30）天内，向**供方**支付相当于标准**货物**的**购买价款** 15%的赔偿金和非标准**货物**的**购买价款** 30%的赔偿金。

11.2 除**供方**以书面方式另作约定之情形外，倘若**买方**取消与**服务**的销售有关的任何**供货合同**，**买方**应向**供方**支付截至取消之时与**服务**有关的所有已完成工作和已采购或提供材料的费用，以及作为对于所有成本和损失的赔偿，相当于**购买价款** 15%的赔偿金。

11.3 双方同意，本条项下应付**供方**的款项单纯是对对**供方**因**买方**取消所有或部分**供货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和蒙受的损失之预估。

12. 终止

12.1 如果**买方**是任何破产行为的对象，或（作为一家公司）被指定了一位破产管理人或收到了一份破产管理裁决或进行清算，或如果在有关破产法律项下发生了某一类似事件（为重组或合并目的除外），则**供货合同**项下**供方**应得的所有款项应立即到期应付，而且，即使先前有任何弃权，**供方**亦可通过书面通知立即终止**供货合同**。

12.2 如果**买方**未遵守本**条件**的任何重大规定，并且如果该等未遵守的情况在**买方**已被给予该等未遵守情况的书面通知后持续超过十四（14）天，则**供方**可终止**供货合同**并且终止立即生效。

12.3 如果**买方**未能在**交付日**后的三（3）个月内取货或收货，则**供方**应有权在不影响其其他权利之前提下终止全部或部分的**供货合同**，处置**货物**，并向**买方**收取相当于**购买价款** 15%（标准**货物**）或**购买价款** 30%（非标准**货物**）的赔偿金，该等赔偿金由**买方**在相应发票开立后的三十（30）天内予以支付。双方同意，在本条项下应付**供方**的款项单纯是对**供方**因**买方**未收货而发生的成本和蒙受的损失之预估。

12.4 终止应不影响任何一方任何先前的权利或就其性质而言应在终止后继续有效的任何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9 条）。

13. 提供服务时买方的职责和责任

13.1 所有**产品**和环境（无论在**供方**、**买方**还是在**买方**的顾客的场所）必须毫无健康和安全风险（但已以书面方式给予**供方**通知且被**供方**以书面方式明确接受的除外）。**供方**可拒绝检修任何**产品**或拒绝在**供方**认为**买方**未令人满意地管理健康和安全风险的任何环境内工作，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 **买方**会允许**供方**在开始提供任何**服务**前评估**产品**的状态和工作环境。对于**供方**合理认为已被以不适合的方式使用或用于不适合的用途的、未根据制造商的操作指示操作和维护的、由于太旧或状态太糟而无法经济地得到检修的或在任何情况下不安全的任何**产品**，**供方**应无义务进行检修。**供方**应有权进行风险评估，且**买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访问途径和合作配合，以使得**供方**能够进行风险评估。

13.3 **买方**将向**供方**提供一切可提供的、与任何**产品**有关的操作文件、图纸、测试证书和维检报告。

13.4 对于**供方**蒙受的或其雇员、代理或分包商在**买方**的现场或**买方**的顾客现场蒙受的任何损失、索赔或损害，**买方**会对**供方**进行赔偿，使之免受任何损害，但**供方**自己的疏忽造成的情况除外。

14. 其他规定

14.1 **买方**不得在未征得**供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或以任何方式处理其在**供货合同**项下的任何或所有权利或义务。

14.2 除非明确规定，否则本**条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均不可被第三方（即除双方及双方各自的被允许的继任人和受让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强制执行。

14.3 任何一方放弃追究另一方违反本**条件**的任何规定，并不被视为构成放弃对任何其他违约行为的追究，任何一方迟延或不行使或利用本**条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并不作为对之放弃。本**条件**项下的一方发出的弃权书仅在以书面方式发出且得到该方签署后，方对该方有约束力。如果**供货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具有适格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法院宣布为无效或不可被强制执行，则本**条件**的剩余规定应在有关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仍然保持十足的效力。

14.4 本**条件**含有的任何内容均不被视为要求**供方**采取会直接或间接地构成违反任何有关法域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动，且**供方**未采取任何该等行动亦不被视为本**条件**项下的一项违约行为。

14.5 有关**货物**给出的一切图纸、描述性内容、技术规格、性能比率、说明及其他细节（无论是在目录或广告中，还是在**供货合同**中伴随的或提述的），均是**供方**在诚信原则下并依据自己经验陈述的，其在可接受的容差范围内是正确的，在细节上无约束力，且不构成**供货合同**的一部分，但明确说明构成**供货合同**一部分的情形除外。除以书面方式另作约定之情形外，确保**货物**充足并适于**买方**的用途是**买方**的责任。

14.6 **买方**在此承认，与**货物**和**服务**有关的相关安全和培训文档，将由**供方**免费提供给**买方**，并可被**买方**根据需求进行复印。**买方**应完全负责实施**供方**提供的所有安全和培训文档的内容。**买方**应确保使用、维护或处置**货物**或收到**服务**的人士收到充足的安全和培训文档。

14.7 **买方**应始终遵守**供方**的行为准则（具体内容可见以下链接：www.edwardsvacuum.com/corporate）及一切有关法律、法规和法条，尤其是与反贿赂、反腐败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法条，包括但不限于英国《2010 年反贿赂法》和美国《海外反腐败法》及其不时修正的版本（以下合称“**反腐要求**”），并且，**买方**应具备并应始终维持其自己的政策和程序，以确保**买方**的雇员、管理人员、代表、分包商和顾客遵守**反腐要求**，并应在适当的情况下强制执行**反腐要求**。如果**买方**或其雇用或代表其的任何人士违反、可能被视为或被怀疑已违反或意图违反**反腐要求**，则**供方**应有权在书面通知**买方**后立即终止**供货合同**。如果**买方**怀疑或知晓**买方**或其雇用或代表其的任何人士有任何违反或意图违反**反腐要求**的行为，则**买方**将立即通知**供方**。

15.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5.1 **供货合同**以及因之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之进行解释。

15.2 凡双方之间因**供货合同**的签署、缔结、解释、履行、终止和／或其他事项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分歧（以下简称“**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该**争议**。如果一方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告知其存在本第 12.6 条项下的**争议**后，该**争议**仍不能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按照申请仲裁时**贸仲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013 年 7 月